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二期项目一阶段月产 5 万片芯片及 20 万片蓝宝石窗口材料(含贵金属资源回收与危险废物减量化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苏福路 23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俊	联系电话	13437114669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跃明 13516843418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验收时间：2020.12.30 主持人：王俊 评审验收人员：陈强、金祝年、汪松波 评价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浓（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通过自主验收整改后，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一阶段月产 5 万片芯片及 20 万片蓝宝石窗口材料(贵金属资源回收与危险废物减量化项目)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评审及验收意见：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内容较多可另附后）</p>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陈跃明

制表日期：2021.01.12

联系电话：13516843418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一阶段月产 5 万片芯片及 20 万片蓝宝石窗口材料(含贵金属资源回收与危险废物减量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专家审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一阶段月产 5 万片芯片及 20 万片蓝宝石窗口材料(含贵金属资源回收与危险废物减量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编号：ZKP202011001）进行技术评审。评审会由环境与安全部高级经理王俊组织，评审会聘请了 3 名专家（见评审会签到单）。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的概况及《控评报告书》的汇报。专家组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控评报告书》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程序。

二、《控评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

三、《控评报告书》工程分析较全面，对该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对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

四、《控评报告书》评价结论正确，提出的整改建议可行。

五、专家组建议：

（一）对评价单位

- 1、补充有毒气体自动报警装置报警限值；
- 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与应急救援预案；
- 3、完善职业病防治措施整改意见。

(二) 对建设单位

- 1、按要求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
- 2、加强应急演练；
- 3、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管理档案；
- 4、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管理，有效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并按照《控评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持续改进。

六、审查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修改后的《报告书》需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

建设单位：王位， 景剑锋

评价单位：陈强明

专家组成员：陈强 陈松波 李海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关于《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一阶段月产 5 万片芯片及 20 万片蓝宝石窗口材料(含贵金属资源回收与危险废物减量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召开的《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一阶段月产 5 万片芯片及 20 万片蓝宝石窗口材料(含贵金属资源回收与危险废物减量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控评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补充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报警限值;	已补充了有毒气体报警装置报警限值,详见 P118-P120;
2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与应急救援预案;	已完善了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与应急救援预案,详见 P111-P118 及附件 10;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已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2021 年 1 月 8 日